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正文 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没有发现参与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编制、审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签名：

叶红军：_____

郝文义：_____

杨 阳：_____

陈建飞：_____

程 丽：_____